

关于 2004 年全市防空警报网络建设

有关问题的通知

揭府办 [2004] 98 号

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：

根据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同意揭阳市 2001—2010 年防空警报网络规划建设方案的批复》（揭府函 [2004] 102 号）的精神，现就 2004 年全市防空警报网络建设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广东省人民防空警报通信建设与管理规定》（粤府令第 82 号）的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本着节约、高效的原则，各县（市）不再设立防空警报分控中心，由市防空警报总控中心统一指挥，实行市、县两级全面联通的自动统检网络。

二、根据今年我市防空工作需要，决定安装防空警报器 20 台（即普宁市、揭东县、揭西县、惠来县各 5 台），安装搓转台 2 台，共需资金 56.83 万元，由市、县（市）共同承担（详见附表）。各县（市）应负担的资金请于今年 11 月底前汇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银行账户（开户银行：建行揭阳市华诚支行，帐号：44001790105051507990）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四日

附表

各县(市) 安装防空警报器经费预算表

单位: 元

2004年10月25日

区分	防空警报器(套)			搓转台	合计	市人防办补助经费	各县(市)人防办 应承担经费
	数量	单价	小计				
普宁市	5	24615	123075	19000	142075	12075	130000
揭东县	5	24615	123075	19000	142075	12075	130000
揭西县	5	24615	123075	19000	142075	12075	130000
惠来县	5	24615	123075	19000	142075	12075	130000

注: 1、每套防空警报器的价格含材料费、安装费和系统调试费

2、搓转台共安装2台(大南山、大北山), 每台38000元, 由各县(市)平均分担。